

0016-國立陽明大學-108-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84年6月21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84)高(二)字第063592號函核備  
91年11月6日第十九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86440號函核備  
92年11月5日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93)台高(二)字第0930088241號函備查  
94年11月2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7日陽教課字第0940004479號函教育部備查  
99年11月10日第38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0)臺高(二)字第1000229015號函備查  
101年4月18日第41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1)臺高(二)字第1010105426號函備查  
101年11月7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1)臺高(二)字第1010220418號函備查  
103年11月5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67226號函備查  
107年12月19日第54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230539號函備查  
108年5月8日第55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9891號函備查  
109年5月6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5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9067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均另計。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且合於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合於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
  - (四)前款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三、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行事曆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申請書，並分別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碩士班：
      - (1)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一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是否辦理資格考核】

-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 (3)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2. 博士班：

- (1) 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一份
-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 (3) 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一份
- (4) 論文摘要一份
- (5)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含擬聘委員之履歷及著作表)

(三)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系(所、學位學程)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系(所、學位學程)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五) 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無誤後，陳報學校核定。

(六) 業經核備之申請案，如因故未舉行或成績不及格需重考者，於欲舉行考試之學期仍應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但不需檢附第二款規定之各項文件。

(七)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期規定申請期限前，將當學期預定舉行考試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學位考試。

五、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不限校內、外委員。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且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3目、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3目、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四)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認定基準，提出推薦名單，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必要時得由主管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院長複核，經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五)學位考試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學位考試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準備案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擇期舉行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舉行時，應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參考，並經指導教授於論文審定同意書簽核確認。**

**(三)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三位委員出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不符合本款各項相關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亦不予採認。

**(七)碩、博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

**(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

(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學位考試每學年第一學期需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舉行。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前，將當學期已申請未舉行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各系(所、學位學程)亦應予列冊控管。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將不及格學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及格學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責令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一冊、論文審定同意書正本一份，隨同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由系(所、學位學程)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外，餘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十、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申請轉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予以退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